

拟议  
宪法修订  
及  
全州公投问题  
大选  
2024年11月5日

宪法修订 1-2  
修订摘要及

## 全州公投问题 A

本手册包含两项拟议宪法修订的全文副本。这些修订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的普选中提交。根据《宪法》要求，这些拟议修订全文已在各县遗嘱检验法院的法官办公室存档，可供公众查阅。本手册还包含州检察长 **Christopher Carr**、州务卿 **Brad Raffensperger** 和立法顾问 **Betsy Howerton** 编写的两项提案的摘要，并在各县的官方法律机构报纸上发表。此外，本手册还包含州务卿 **Brad Raffensperger** 编写的全州公投问题摘要。

宪法  
修订  
1-2

### 决议

提议修改《宪法》，授权州议会通过一般法案规定全州范围内的宅基地免税政策，以限制宅基地评估价值的增长，但任何县、联合政府、市或地方学区均可在完成特定程序后选择退出；就将本修订提交批准或否决作出规定；就其他目的作出规定。

佐治亚州州议会通过决议如下：

#### 第 1 节

修订《宪法》第 VII 条第 II 节第 II 款，添加一新项 (a.1) 如下：

“(a.1) 除本《宪法》另行授予的权力外，州议会还有权通过一般法案规定全州范围内的单项宅基地从价税免税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适用于各县、联合政府、市或地方学区；但州议会可以：

- (1) 将宅地免税政策的适用范围限制在尚未实施特定现有宅基地免税政策的任何政治分部；
- (2) 规定任何此类政治分部选择退出上述宅基地免税政策的方法；以及
- (3) 规定任何新设立的此类政治分部

选择加入此类宅基地免税政策的方法。”

#### 第 2 节

上述拟议宪法修订应按照《宪法》第 X 条第 I 节第 II 款的规定予以公布和提交。提交上述拟议修订的选票上应写有或印有以下内容：

- “( ) 是 是否应修改《佐治亚州宪法》，授权州议会通过一般法案规定全州范围内的宅基地免税政策，以限制宅基地评估价值的增长，但任何县、联合政府、市或地方学区均可在完成特定程序后选择退出？”
- ( ) 否

所有有意投票赞成批准拟议修订之人均应投票选择“是”。所有有意投票反对批准拟议修订之人均应投票选择“否”。如果该等修订按《宪法》上述段落的规定获得批准，其将成为本州《宪法》的一部分。

### 决议

提议修改《宪法》，规定佐治亚州税务法院具有州司法权；规定佐治亚州税务法院的判决地点和管辖权；规定佐治亚州税务法院与高等法院具有相同的管辖权；就佐治亚州税务法院的法官及其资格作出规定；就空缺席位作出规定；就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就将本修订提交批准或否决作出规定；以及就其他目的作出规定。

佐治亚州州议会通过决议如下：

#### 第 1 节

对《宪法》第 VI 条第 I 节第 I 款修改如下：

“第 I 款 **州司法权**。本州的司法权完全属于以下各类法院：治安法院、遗嘱检验法院、少年法院、州法院、高级法院、全州商业法院、佐治亚州税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本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高级法院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为其巡回区设立商业法院分庭。治安法院、遗嘱检验法院、少年法院和州法院应为有限管辖权法院。此外，州议会还可设立或授权设立市法院，并可授权行政机关行使准司法权。市法院拥有违警罪管辖权，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管辖权。除本款和第 X 节规定外，

1983 年 6 月 30 日已存在的市法院、县记录员法院和民事法院以及行政机构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州议会有权‘依法’授予市法院审理州罪行的管辖权。”

#### 第 2 节

修订《宪法》第 VI 条第 II 节，添加一新款如下：

“第 X 款 **佐治亚州税务法院的判决地点**。佐治亚州税务法院受理的所有案件均可依法在任何县进行预审程序。佐治亚州税务法院审理的任何案件均应在本节另行规定的县进行。”

#### 第 3 节

修订《宪法》第 VI 条第 III 节，添加一新款如下：

“第 III 款 **佐治亚州税务法院的管辖权**。根据法律规定，佐治亚州税务法院拥有全州管辖权。”

#### 第 4 节

修订《宪法》第 VI 条第 IV 节，对第 I 款修改如下：

“第 I 款 **高级法院的管辖权**。高级法院对所有案件均有管辖权，本《宪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高级法院对重罪案件、土地所有权案件和离婚案件的审判拥有专属管辖权，但法律规定的少年犯案件除外。在衡平法案件中，高级法院与全州商业法院和佐治亚州税务法院拥有并行管辖权。根据法律规定，高级法院可经各方同意，下令将案件移交给全州商业法院或

根据法律规定。高级法院具有上诉管辖权，无论是单独行使还是通过巡回法院或地区法院行使。”

### 第 5 节

修订《宪法》第 VI 条第 VII 节第 I 款，添加一新项如下：

“(c) 每位佐治亚州税务法院法官的任期均为四年；但前提是每位法官的初始任期应符合法律规定。每位佐治亚州税务法院法官均应由州长任命，但须经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多数票和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多数票批准。每位法官可连任任意次数，只要其在每次获任时符合获任资格，并且依照本项要求获得批准。佐治亚州税务法院应由法律规定的法官人数组成。就资格而言，佐治亚州税务法院法官应被视为服务于本州地理区域。”

### 第 6 节

修订《宪法》第 VI 条第 VII 节第 II 款，添加一新项如下：

“(b.2) 佐治亚州税务法院法官应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

### 第 7 节

修订《宪法》第 VI 条第 VII 节有关有限管辖权法院类型的规定，对第 III 款修改如下：

“第 III 款**空缺席位**。空缺席位应由州长任命填补，但法律就治安法院、遗嘱检验法院和少年法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全州商业法院的空缺席位应由州长任命填补，

但须根据本节第 (I) 款 (b) 项的规定获得批准。佐治亚州税务法院的空缺席位应由州长任命填补，但须根据本节第 (I) 款 (c) 项的规定获得批准。”

### 第 8 节

上述拟议宪法修订应按照《宪法》第 X 条第 I 节第 II 款的规定予以公布和提交。提交上述拟议修订的选票上应写有或印有以下内容：

“() 是            是否应修改  
                  《佐治亚州宪法》，  
                  规定佐治亚州税务  
                  法院  
                  具有州司法权，并与  
                  高等法院具有相同  
                  的  
                  判决地点、法官和  
                  管辖权？”

所有有意投票赞成批准拟议修订之人均应投票选择“是”。所有有意投票反对批准拟议修订之人均应投票选择“否”。如果该等修订按《宪法》上述段落的规定获得批准，其将成为本州《宪法》的一部分。

拟议宪法  
修订摘要  
及  
大选选票  
全州公投问题  
2024年11月5日

## 拟议宪法修订摘要

根据《佐治亚州宪法》的要求，州检察长 Christopher Carr、州务卿 Brad Raffensperger 和立法顾问 Betsy Howerton 特此就拟议宪法修订提供摘要，该等摘要将出现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的大选票上，供佐治亚州公民审议（短标题为宪法修订出版委员会采用的标题）：

- 1 -

### 关于政治各分部可能存在差异的全州宅基地免税的一般法律规定。

房屋决议第 1022 号  
Ga.L. 2024, 第 1191 页

“( ) 是 是否应修改  
《佐治亚州  
( ) 否 宪法》，  
授权州议会通过  
一般法案规定全  
州范围内的宅基  
地免税政策，

以限制宅基地评估价值的增长，但任何县、联合政府、市或地方学区均可在完成特定程序后选择退出？”

### 摘要

本提案拟修改《佐治亚州宪法》第 VII 条第 II 节第 II 款，添加一新项 (a.1)，授权州议会通过一般法案规定全州范围内的宅基地免税政策。该法可将此免税政策限制在尚未实施现有宅基地免税政策的不同政治分部，并可就各政治分部的选择退出或未来政治分部的选择加入作出规定。

本拟议宪法修订全文已在遗嘱检验法院的法官办公室存档，可供公众查阅。

- 2 -

### 佐治亚全州税务法庭的规定

房屋决议第 598 号  
Ga.L. 2024, 第 1189 页

“( ) 是 是否应修改  
《佐治亚州宪法》，  
( ) 否 规定佐治亚州税务法庭  
具有州司法权，并与  
高等法院具有相同的  
判决地点、法官和管  
辖权？”

### 摘要

本提案拟设立佐治亚全州税务法庭，在特定情况下享有全州管辖权。本提案就该法院的判决地点、管辖权和权力作出了规定。本提案规定了佐治亚州税务法庭法官的任命，其资格由法律规定，并规定了空缺职位的填补。

本拟议宪法修订全文已在遗嘱检验法院的法官办公室存档，可供公众查阅。

## 拟议全州公投问题摘要

根据《佐治亚州官方法典注释》第 21-2-4 节的规定，州务卿有权在拟议宪法修订摘要中附上任何全州公投问题的摘要，以便在同一届普选中进行投票。

- A -

**把有形个人财产税的起征额从 7,500.00 美元上调至 20,000.00 美元。**

房屋法案第 808 号  
第 581 号法案  
Ga.L. 2024, 第 696 页

“( ) 是  
( ) 否  
您是否赞成此法案，将所有有形个人财产税起征额从 7,500.00 美元上调至 20,000.00 美元？”

### **摘要**

本提案拟将有形个人财产税起征额从 7,500.00 美元上调至 20,000.00 美元。本提案拟修改《佐治亚州官方法典注释》第 48-5-42.1 节第 (b) 小节。

如果经大多数选民同意，本法案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适用于始于该日或该日之后的所有纳税年度。